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能认错认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所列之从轻情节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年第21号）附件三第五十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